

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嵩政采竞磋-2023-22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嵩县

一、招标条件

本 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74.157184 万元，招标人为纸房镇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3-223

2、项目名称：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41,571.84 元

最高限价：2741571.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嵩县政采磋商(2023)0356 号 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 2741571.84

2741571.84 是 2741571.8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嵩县纸房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主要施工内容为铲除和恢复外墙、内墙和天棚装饰、更换门窗、新建玻璃幕墙和骨架、新增树脂瓦屋面、新建楼顶彩钢房、新建门头和仿古屋檐、改造水电等。

（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工期：3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文明工地：市级文明工地

（9）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纸房镇卫生院

地址：嵩县纸房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411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99 号德正家园 4 幢 2-2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38663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3866379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嵩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纸房镇卫生院

地 址：嵩县纸房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64118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99 号德正家园 4 幢 2-203 商铺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03866379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